

真实的爱情童话 王子和灰姑娘的故事永垂不朽

你一直在

刘采采 著



I

1247.57
1305

你一直在

刘采采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你一直都在/刘采采著. —北京:新世界出版社,

2010. 4

ISBN 978-7-5104-0883-0

I. ①你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47991 号

你一直都在

作者: 刘采采

责任编辑: 熊文霞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 (100037)

总编室: +86 10 6899 5424 6899 6304(传真)

发行部: +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(传真)

网址: <http://www.nwp.cn>(中文)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(英文)

版权部电话: +86 10 6899 6306 frank@nwp.com.cn

印刷: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90×1240 1/32

字数: 250 千字 印张: 9.5

版次: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04-0883-0

定价: 24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给自己的童话

关于爱情，小说与电视都演绎了太多版本，最受欢迎也最俗套的莫过于王子与灰姑娘的模式。

或许你要嗤之以鼻，可是我毫不避讳地告诉你，我最爱童话。也许是因为从小就太爱做梦，所以，常常会有好友说我活在自己的世界里。

其实我对爱情的领悟很晚，直到成年以后，才知道爱情是什么东西。可是对于童话，却痴执多年，到此仍未放弃相信。

14岁那年，我为《还珠格格》如痴如狂；16岁那年，又为了《流星花园》彻夜难眠，道明寺与杉菜究竟能否在一起，关系着我明天到底有没有胃口吃饭；20岁那年，台湾版的《恶作剧之吻》让我决定了择偶对象——要找，就要找直树那样聪明又有才华的男孩做老公。后来，韩潮来袭，我又为《豪杰春香》、《葡萄园那个男人》等剧所倾倒。

这都是一些好看却不真实的故事，也许你会这么说。

可是，我却坚持着。这些好看又不真实的故事，它们中有一点却十分真实——那就是爱情。

毫无疑问，爱情似乎无处不在，可是能够坚守到永远的，却像童话那般少之又少。

我们常常会说，如果时光倒流，我宁愿选择和初恋在一起。我问过几个好友，他们都不约而同这样跟我说。他们也都无不例外的单身着。拥有着幸福恋人的人，却并不怀念初恋，只是觉得，那不

过是年少无知的爱恋罢了。

为什么要在孤身一人的时候，才会苦苦怀念着最初的那个人呢？

《时光，倒流的话》是我新近看的一部电影，很喜欢。那也是怀念初恋的故事，可是，男主角最终明白了真正意义的初恋是什么。张爱玲的遗作《小团圆》里有一段话，我十分赞同。与燕山的恋爱，令她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初恋，而那时，她早已与邵之雍分手多年。

经历过许多事，诚惶诚恐地奔向而立之年，我也总算明白，初恋，不过是岁月中的一朵黄花。不过只是一个词语，一个青春的记号而已。过往再多美好，也不及身边人的温言软语。不要管他是生命中出现的第几个，假使你爱他，就要坚持与坚守，也只有这样，才能够永葆爱情最初的美好。

把他放在你的心底，让他永远待在那里，那么到老至死，他依旧会是你的初恋，永远的初恋。

这，便是我给自己的童话。

刘采采

2010/1/7



- 自序 给自己的童话 /1
- 前尘 爱情不在服务区 /1
- 壹 自卑心 /10
- 贰 客人 /24
- 叁 乌龙婚礼 /49
- 肆 99号，夏茉莉 /70
- 伍 灵异事件 /90
- 陆 错放的情书 /103
- 柒 失恋我最大 /121
- 捌 想象力无限大 /131

- 玖 玉戒指 /142
- 拾 妒忌 /156
- 拾壹 意外的告白 /174
- 拾贰 无礼的命令 /185
- 拾叁 小偷 /196
- 拾肆 不得不离开 /214
- 拾伍 失去 /237
- 拾陆 回忆一生 /255
- 拾柒 同喜 /269
- 拾捌 天下有情人 /281

我想，你大概也有这样的经历——暗恋一个人的经历。

暗恋，这是人生的必经阶段，直到鬓发斑白也不会忘却。每每回想起那些偷偷喜欢一个人的日子，你会发现，所有的喜怒哀乐都变得明媚美好起来，宛如夏天的茉莉一般，散发着无与伦比的清香。

而我那足以回忆一生的故事，也是从那个空气中飘逸着茉莉花香，梅雨恹恹的夏天开始的……

连续下了好几天的雨，铺满青石板的小街，路面十分湿滑，走在上面，要聚精会神、小心翼翼才能避免滑倒。空气很潮，深吸一口气，填满胸腔的仿佛都是水雾，在这样的天气里，即使穿上薄薄的小外套，也难以抵御袭面而来的浅浅寒意。

我不禁捻了捻红色小外套的领子。

南方城市就是这样，一旦到了雨季，原本的青天白云，顿时就像套上了一块大灰布，抬眼看去，就连巍巍高楼的半腰上，也缠上了乌云。

雨，仿佛永远也下不完，绵绵不绝。

在这样的天气里，大街上是极少有人的，大家都躲在家里看电视，或是去麻将馆里玩牌。走在这深长的青石板古街，久久的，都没有一个人从我身旁经过……

人类的想象力是无穷且震撼的，眼前这条古街，素朴又幽静，不由自主地激发了藏在我脑海深处，屈指可数的几部鬼片画面。

我心底一寒，不由深吸一口气，加快了脚步。

终于，到达了目的地——位于街尾转角处的书店。我松了一口气，抖掉衣角的水，跺掉鞋底的泥，收起伞，往书店里走去。

“嘿，同学，请把湿伞挂在这里！”

“哦。”按照店员阿姨的指引，我退出店外，将伞挂在门外的架子上。

那里已经挂满了橙黄蓝绿、长短不一的小伞，我的那把红色小花伞的到来，令伞架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小小的，五彩缤纷的童话世界。

可是，童话世界往往都有不为人知的遗憾，比如——

附着在伞面上的水，顺着骨架滴滴答答地从伞尖落下，地面顿时湿了一片。

书店很宽阔，一排排的书架，就像秦始皇兵马俑那样整齐又威风地排列着，不少人捧着书，蹲坐在书架前，认真地看着。我“居心叵测”地穿梭其中，仔细搜寻着每一个角落。

跨越了重重障碍，终于走近“历史典籍”那个栏目的书架，我深吸口气，探头望去。

谢天谢地，他果然在！

我就知道，他一定会在这里。我很没出息，见到了喜欢的人，藏在红色外套里面的那颗小心脏，立即就像一万头河马戏水般奔腾起来！

他站在“历史典籍”的书架旁，侧着身子倚靠在角落，手里捧了一本厚厚的大书，低着头，认真仔细地看。一绺乌黑闪亮的头发落在眉梢，也许是眉头有一点小小的瘙痒，他举起右手，轻轻地挠了挠。

姿势优雅，又如此慵懒，举手投足都性感到不行。

我有些紧张，躲得远远的，也只有这样，我才有勇气，肆无忌惮地看他。

他就是我每个周末风雨无阻必来书店的原因：毕业班的学长，全校优质生梁之尧。

终于见到了他，我就像吃到了向往已久的香橙果冻慕丝蛋糕一般心满意足！长长地舒了一口气，我倚靠在书架上，脸上情不自禁地漾起笑容。外面依旧下着恼人的绵绵细雨，可这一刻，在我心底却是暖暖的春意。

厌恶与喜爱，原来不过是一念之间！

那个男孩子，站在群书之间，致志若微，仿佛身边的一切都与他没有关联。

我最喜欢的，就是他这副与世无争的孤绝状态。也是因为他，所以我相信，一本好书可以令人走入不同的世界，而每一个世界都绝对地精彩。

我曾经想象过，如果他与同班，那该有多好。这样的话，我就可以找许多的借口同他说话——比如借橡皮擦，比如请教他课业的问题，或者还可以参加他喜欢的补习课。

可是偏偏，他比我高了一个年级，并且人家品学兼优，还是重点班的优秀分子。

一想到这里，骤然觉得平凡的自己十分渺小。即使假设成真，他与我同在一个年级，也是不可能在同一个班级的。人在江湖行走，是智商决定了他的社会等级，同理，在学校也是如此。我从来明白自己的分量到底有几斤几两。

每年的雨季，高考都会如约而至。

不知道学长他会选择哪所大学呢？而在遥远的未来，我与他的人生还会不会有所交集呢？

这样那样的疑问，此起彼伏地在脑海里如气泡般绚丽起来，又狠狠破碎。忽然之间，惆怅之意澎湃而来。未来，对于两个从无轨道交错的人而言，那是多么残酷的字眼！

我们的故事，都还没有开始，又怎么可能会有未来呢？可是，就这样放弃吗？

难道，冒着雨，走了那么多的路，甚至淋湿了刚买的新鞋，只是为了每次看他一眼，然后默默走掉吗？不管是他，还是我，只要一旦离开，两个人的故事，就会被残忍地溺死在未萌芽状态。

我明白，我明白，我都明白……

痛苦地转身，我压抑住心底种种的冲动。

一个女孩子，如果主动去跟男孩子搭讪，这样会显得太不矜持，男孩子会不会因此而不懂得珍惜？如果，我是说如果……上帝肯给我一次许愿的机会，多么希望梁之尧学长能够注意到我，并且主动找我说话！

其实神就住在我们心里。

这一刻，我深信无疑。

“哗啦——”

我紧紧倚靠着的，承载了我全部体重的那个可怜的书架，无情地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轰然倒塌。

而我，也在大家赤裸裸的目光下，毫无形象，毫无姿态，毫不客气地跌倒在书架上。

这一次，真的，糗大了！

我多么希望时间先生能够马上停止。

但，神在那一刻翘班了。

现实就是，有得必有失。我向神许愿，祈求学长能够在这芸芸众生中注意到脱颖而出的我。

如那句永垂不朽的台词一般，“我只猜到了开头”，却未想到神也喜欢恶作剧，让我用这样的方式“脱颖而出”，他老人家真可谓用心良苦。

毛主席曾经教导过我们，在哪里跌倒，就要在哪里站起来！

但愿景总是美好的，现实总是残酷的！我用尽全力，却只是在书架上打了两个滚——我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站起来。

因为，脚的着力点，很滑！

都是新鞋惹的祸。

塑胶鞋底未干，而瓷砖地面，遇水便滑。

在我准备第三个“滚”结束后还不能顽强爬起来就大哭一场时，一只强有力的大手伸到我跟前来。

很明显，依照言情小说的套路，必定是男主角救了女主角，然后，爱神之箭毫不犹豫地射穿两人心脏，一段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便一发不可收拾地发展下去。

但我深信，我绝对是站在了爱神忽略的角落里，爱情不在服务区。

这是多么好的“艳遇”小胚芽啊，可却因为距离学长太远，不幸夭折。

不知道是哪位好心人扶起了我，总之绝对不是梁学长。

“你还好吧？”他关切地问候我，声音蛮好听。

但我实在太难过，也太沮丧了，低下眼睑，摇摇头，甚至都来不及看救命恩人一眼，就立即蹲下身子，马不停蹄地投入到收拾残局的工作中去。

书店阿姨已寻声走来，还好，鉴于我改正错误比较及时，她只是哀叹一声，就赶紧帮忙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如果学长还无法注意我的话，那他就真的太后知后觉了。不，应该是毫无知觉！

毫无疑问，梁之尧看向了我这里，发现了一片狼藉，于是，热情地伸出了援助之手。

他来到我身边，替我整理凌乱的书。

我的心跳像击鼓，迅速攀升至每分钟一百次以上。

“小姑娘，你没事吧！”他低沉的声音充满诱惑力！

我抬起头，与他的眼神碰撞在一起！

不记得是哪位哲人说过，只有爱人之间的眼神才会在相撞那一刻，造成天地无声的效果。假如这句话是真理，那么在我与他的目

光相碰撞的那一瞬间，就已经体会到了浑身血管停止流动、两耳失聪，双目失明，呼吸停止……整个人像是一块木头杵在那里，倘若非要用一个词语来形容，不如说是“魂飞魄散”。

如果梁学长知道我一见到他就会“魂飞魄散”，不知道会不会哭笑不得，有口难言。

“小姑娘，你……你还好吧？”他大概已经发现，被他问话之后的我，“病情”似乎加剧了！

夏茉莉，夏茉莉，赶紧回魂，别丢爹娘的脸了！

神在我的心底呼唤，替我拉回跑远的“三魂七魄”。

有过“暗恋”经验，饱尝“暗恋”之苦的人，对此应该深有体会吧。

“谢谢学长，我还好！”因为惊吓过度，250度的近视眼镜，歪歪斜斜地挂在我的小翘鼻子上。

学长终于发现我胸前的校徽与他的一致。

“嘿，原来你也是树仁中学的？”他笑起来很好看，整齐的牙齿洁白得像玉一样：“我们是校友哦！”

“我知道。”说完这三个字，我觉得自己蠢得要死。难道就不会学其他美眉那样装成很无辜又天真的样子，然后嗲声嗲气地撒娇问：“哇，真的吗？”

学长的脸上带着淡淡笑意，问：“你念高几呢？”

“高二。”

“喔，你要叫我学长哦，我在毕业班了。”

我知道。可是这一次，我没有说出口，只是傻傻地笑了笑。

“以后在书店里，可不要这么冒失了，会影响到别人的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学长替我整理好了书架，微笑着看我：“那……学妹，你要加油哦！”

完了，这么无厘头的话，一般来说都是对话结束语。

我所默默关注，悄悄暗恋，长达两年之久的那个人，俊逸非凡的梁之尧学长，他的手中捧着一本厚厚的《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》，然后，微笑着华丽转身，准备就这样离去……

“学长——！”我的一声高呼终于唤回了他的目光，自然也唤来了不少旁人的侧目。书店的阿姨瞪了我一眼，算是警告。我吐吐舌头，深呼吸，然后对走回来的学长说：“学长，你……你要考试了吗？”

“是啊，快毕业考了。”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

我怎么办呢？我喜欢你！可是……可是……这句话竟然比“请借我100块吧”还要难以启齿……

“怎么了，小同学？”

“那个……那个学长你，你打算考哪所大学呀？”

“誉西大学啊。”

“学长很喜欢考古吗？”

“对啊。”

“所以你才选择誉西大学的吗？”我这样的对话简直就是浪费时间。谁都知道，学考古首选誉西大学。那里的历史系和考古系都是非常出名的，而且，在学校附近就有很多的历史遗迹！

“嗯，对啊！”

“那……那……”

神啊，这样的对话好难维持下去哦……

学长默默地看着我，等待着我的下一句话。

“梁之尧，你好了没？”一个明朗低沉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。

原来学长有人等啊……我的眼神顿时变得好惆怅好幽怨……

“就来！”说完，学长对我微微一笑，“小学妹，我先走了！”

他向我做了一个加油的手势，然后追随着那人的背影，就这样残酷地越走越远。

而我像个傻瓜般，深深注视着那个背影，直到他消失在书店门口。

看来，想要鼓起勇气向自己喜欢的人告白，真的是件很难很难的事情。现在回想起来，难怪我的整个高中时代都像水煮白菜一样索然无味，原来都是因为，被“暗恋”的苦涩所弥漫，浸淫。

我的爱情，就这么被溺死在未萌芽状态里了！

我沮丧地，整个人瘫坐在地。

一年的时间，嗖嗖地过去了，宛如一阵轻风抚过，连片叶子也不肯留下……

尽管我不想承认，想将那个秘密深深埋藏心底，令它永不见天日，可是良心告诉我，一定要诚实——谁也想不到，“为了追随暗恋对象的脚步而拼死念书”这样的故事，它真的发生了。

爱情的力量，真是撼天动地。

在书店所发生的那些丢人事儿，若不是因为年少无知时有写日记的习惯，大概早被我丢到九霄云外去了！学习的乐趣就在于此，当你对某件事情产生了兴趣，爱到极致时，就必定会忘掉导致自己爱上它的前因。比如现在，我唯一印象深刻的是，那天在书店里，茉莉姑娘发现了历史的乐趣，也是从那天开始，确定了她的人生目标——成为一名历史学家。

当然，毫无疑问的，这个梦想又被家人引为茶余饭后的笑谈。

我那憨态可掬的老爹一直认为，并且坚信，以我的资质，将来成为一名历史老师，那是有可能的；但如果想要做一名历史学家，那绝对是天方夜谭！